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2,2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2,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954,832股(其中包含保荐机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战略配售限售的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4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62,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6%。限售期限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金立洵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就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本人自发行人原股东李须真处

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立洵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金立洵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凌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62,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6%,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立洵	2,062,260	0.86%	2,062,260	0
合计		2,062,260	0.86%	2,062,26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62,26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合计 2,062,260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2,6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55,43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元/股-31.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8,3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3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5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79,0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83%;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专项贷款调整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就《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除前述所涉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其他事项不变。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金额20,864,6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1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